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派克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派克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33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10.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80.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0]B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848.21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04.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37.5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派克新材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派克新材、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2020年8月2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账户(账号：544375041629)、农业银行胡埭支行(账号:10656101040025465)、江苏银行科技支行(账号:2191018800019217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44375041629	1,171.09
2	农业银行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5465	3,855.09
3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92170	11.38
合计			5,037.5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36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9/1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37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3/18
合计				2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3,874,623.62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E140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3,874,623.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年,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项目款项6,164.80万元,累计为6,164.80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p> <p>2、2020年10月28日,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规划调整,并考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投资总额由3,97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审阅了派克新材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台账及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文件，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派克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杨志

